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109 0255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電子信箱：mhfang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07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3年5月27日商208989號函不再援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91年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：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主席依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，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，應互推1人擔任之(第1項)。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。股東會開會時，主席違反議事規則，宣布散會者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，繼續開會(第2項)。」旨揭函所稱「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」已與現行法不同，爰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馮茂絃
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1090259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08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95年6月16日經商字第09500573020號函不再援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，依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予解散。其所有財產之處分及未了結事務之處理，原則上依破產程序為之，毋須行清算程序（公司法第24條）。該公司雖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（破產法第75條），惟其所有權並不因而喪失。是故，於該公司所有財產經處分、分配完畢前，尚難認其公司法人之人格，已因宣告破產而當然歸於消滅；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5條規定，於其財產處理之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仍可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惟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應由破產管理人管理、處分之（司法院秘書長95年9月27日秘臺廳民二字第0950018223號參照）。

二、旨揭函所稱「公司一經法院宣告破產，其法人人格即歸消滅」已與現行實務見解不同，爰不再援用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

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